

以案说法，维护受援群众的合法权益

郑州市法律援助基金会援助案例展示

郑州市法律援助基金会是2013年元月由河南省民政厅批准成立的公募基金会。基金会的宗旨是保障经济困难的公民获得必要的法律帮助，促进司法公正，维护人权，推动郑州法律援助事业持续发展。

郑州市法律援助基金会在全市乡镇办事处建立了23个志愿律师办公室，志愿律师及时办理涉及社会中妇女儿童、老人、农民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为他们解决劳动报酬、工伤赔付、未成年人案件、交通事故、医疗事故、无劳动能力者主张抚养费抚养费等纠纷。

2021年，是郑州市法律援助基金会实施志愿律师五年行动计划的第一年。2021年郑州市法律援助基金会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686件，办结法律援助案件578件，法律咨询1966人次，惠及受援人3500余人。为平安郑州做出了贡献，受到了社会各界群众的赞誉。

志愿律师承办不同类型的案例较多，现挑选出生活中常见的案例，通过案件点评可以了解到相关法律知识，维护好自身的合法权益。



案例一：交通事故引发的人身损害赔偿

案情简介：

2020年9月29日9时40分许，王某某驾驶郑州绿源牌两轮电动车，沿河南省登封市少林大道由东向西行驶至与登封市某街道办事处某村道交叉口东100米向南变更车道时，与沿登封市少林大道由东向西行驶的柴某某驾驶的小型轿车相撞，致受援人受伤，两车损坏。此事故经登封市公安局交通巡警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王某某承担事故主要责任，柴某某承担事故次要责任，受援人不承担事故责任。受援人因本次交通事故导致胫骨骨折、尾骨骨折、腰部、胸部、颈部等多处挫伤，在登封市某医院住院治疗，花去大额治疗费。柴某某驾驶的小型轿车登记车主为登封市某旅游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并在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投保了交强险。事故发

生后，被告对原告不管不问。就赔偿一事，受援人主动和被告进行了多次协商，均未果。受援人在偶然的一次机会中得知可以申请法律援助，为此抱着试试的态度到郑州市法律援助基金会设立在登封市的志愿律师办公室申请法律援助。

经审核受援人符合援助条件，法律援助基金会办公室志愿律师冯律师接到指派后，积极地投入案件办理工作，及时与受援人取得联系，向受援人家属了解事故详情，洽谈相关当事人、制作谈话笔录、收集相关证据，拟订此次的诉讼方案。为更好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冯律师将对方车辆的保险公司列为共同被告。

诉讼中，冯律师重点针对受援人的伤情收集了相关证据，制作了证据目录及相关文书。由于庭前准备充分，针对庭审过程中对方提出的意见，我

方均做出了有理有据的详细辩解，使得本案受援人的各项请求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最终在庭审结束后，对方车辆的保险公司突然表示愿与我方达成调解，经过一番“讨价还价”后，以相对较高且受援人满意的赔偿数额达成调解。

案件点评：

交通事故引发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件，是我们生活中常遇到的一类纠纷。然而因大部分人缺乏法律维权意识，导致纠纷得不到及时合理解决。为此要注重收集保存以下证据：

一是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证据。1、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身份证明资料；2、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主体登记资料；3、当事人为道路交通损害赔偿纠纷中死者亲属的，应提交死者第一顺序继承人的证

明及继承人基本情况的证明；4、提交肇事车辆、受损车辆的所有人、实际支配人、驾驶人的证明及其相互关系的证明；5、提交肇事车辆、受损车辆案发时购买第三者强制责任保险的证明。

二是证明双方当事人民事法律关系成立的证据。1、提供交警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终结书；2、提供交警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认定书。

三是要求赔偿事项的证据。1、人身受损的，提交医院出具的疾病证明书、出院证明书、转院证明书、鉴定部门出具的法医报告、医疗费发票、伤者误工工资证明、护理人员的工资证明、残疾用具价格证明、供养人的基本情况证明、交通费、住宿费发票等；2、财物受损的，提交财物损失的评估报告、维修发票；3、提供诉讼请求中具体金额的计算方法和清单。

案例二：农民工的讨薪路

案情简介：

2018年9月5日，某村村民委员会作为甲方，郑州市某建筑劳务公司作为乙方，双方签订了《登封市某村党群服务中心改造项目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甲方将其本村原学校改造成村党群服务中心项目发包给乙方。签订合同后，受援人受郑州市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雇用，从事安装窗户工程工作。工程结束后，经结算，郑州市某建筑劳务公司共欠受援人工资33000元，郑州市某建筑劳务公司法定代表人给受援人出具了欠条。后经受援人多次催要，郑州市某建筑劳务公司拒不支付。后来找到郑州市法律援助基金会设立在登封市的志愿律师办公室咨询，受援人请求给予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基金会办公室志愿律师张律师与董律师接到指派后，立即和受援人取得了联系，约定具体见面的时间和地点。经过了解后得知，受援人的劳动报酬之所以不能得到及时支付，主

要是因为发包方与承包方之间因该工程的支付主体发生争议而导致相互推诿。为了有效地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给受援人具体分析案情后，决定将发包方登封市某村村民委员会、承包方郑州市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作为共同被告起诉。经过调查取证后得知，针对郑州市某建筑劳务公司诉某村村民委员会建筑工程合同纠纷，登封市人民法院已作出一份民事判决，判决某村村民委员会支付郑州市某建筑劳务公司工程款10万元整，但至今未履行。为此确定某村村民委员会应在其未付郑州市某建筑劳务公司工程款范围内对受援人请求的工资承担补充清偿责任。在确定诉讼方案后，便开始制作了诉状、证据目录、法律依据等材料。

在诉讼中，通过查阅案件的全部材料，与受援人多次接洽，搜集了大量的相关判例，确定了诉讼方案。在庭审过程中，据理力争，使得本案受援人的

各项请求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庭审结束后，被告郑州市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主动提出调解，但要扣除已经支付过的工资，同时提出因经济困难，请求延长支付工资的时间。最终以被告郑州市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欠受援人劳务款20000元，于2021年4月20日前全部清偿完毕，达成调解协议，受援人表示非常满意。

案件点评：

农民工作为劳务合同纠纷里的弱势群体，文化水平低、法律意识不强、行业口头约定工作结账习惯等因素，往往导致农民工讨薪周期长、维权困难重重。“农民工讨薪案”法律维权中经常遇到问题就是，一是不知道“包工头”、公司及法人的具体信息；二是不能提供拖欠劳务费的相关凭证。因此农民工在提供劳务时要特别注意收集保存以下信息：一是拍照留存“包工头”的身份证信息、公司及法人的

营业执照信息；二是尽量与接受劳务方签订纸质劳务合同，约定具体劳务标准、支付方式、时间等；三是保存好与接受劳务方的微信、短信等聊天记录；四是遇到劳务费用不能及时支付的纠纷时，要求接受劳务方及时出具书面凭证。

诸如此类的案件志愿律师每年都会接到很多，或许案由就那几种，但细节部分各有各的不同之处，志愿律师尽心尽意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服务，我们的志愿律师说：依法治国，任重道远，需要志愿律师不懈努力才能实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郑州市法律援助基金会将立足新时代，着眼新格局，抓住新机遇，扎实工作，开拓进取，不断增强法律援助基金会的工作效能，为服务全面依法治国，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法治中国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